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bevera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0）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董事會函件第6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23日，即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董事會函件第5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董事會主席)

李樹清先生 (總裁)

吳霞女士 (首席財務官)

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國龍先生

孫永強先生

肖寧先生

曹越女士

趙典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2號

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北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李引泉先生

姚洋博士

鄭寶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向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7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76元(「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港幣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支付予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非股東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否則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分別以港幣現金支付。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偉通先生、林國龍先生、趙典博士及周永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以及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39,819,660股）（「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479,639,320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beverag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3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偉通先生 (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56歲，自2018年12月起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彼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地區銷售經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先後負責分管本集團華南及華東分公司、本集團的數個職能部門和銷售大區。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味源飲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張先生擔任華潤五豐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飲料行業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張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與職責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與任期激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2,269,289.51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林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國龍先生，58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於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99))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職於華潤(集團)財務部，最後擔任副總經理。林先生於2021年8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包括於2021年11月起擔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3320)) 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0月起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2))的董事。

林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林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趙典博士 (非執行董事)

趙典博士，38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趙博士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平臺副總裁。之後，趙博士就職於Plateau Consumer Fund, L.P.。

趙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趙博士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趙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趙博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周永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74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認可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周博士於1982年9月成立了周永健律師行，其後發展成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並擔任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資深顧問至今。周博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

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5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i)1994年6月起，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非執行董事，(ii)2018年5月起，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3)獨立非執行董事，(iii)2021年5月起，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2020年10月起，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CFT))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於2003年至2023年20年間連續四屆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馬會主席。

周博士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彼於2010年3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5年獲列入香港律師會榮譽名冊。

周博士於2018年12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11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9,292.57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行業通行標準，並參照同業可比上市實體薪酬水平慣例而釐定。

周博士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彼等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98,196,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398,196,6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39,819,6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前發生），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被另行暫停享有的股息或分派份額。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註銷所購回的股份，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另一方面，股份購回可以作為庫存股份

持有，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6.78	14.80
2024年11月	15.40	11.06
2024年12月	13.96	11.26
2025年1月	12.30	10.30
2025年2月	13.72	11.24
2025年3月	15.70	12.90
2025年4月	14.90	13.28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4	13.80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5.60%,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 Yi女士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DONG Yi女士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DONG Yi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1)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7元。
(2)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76元。
3. (1) 重選張偉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林國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典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永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5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吳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7.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verag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